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59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
被　　告　隆華鐵工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彭筱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彭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8,4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00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隆華鐵工廠(下稱隆華工廠)於民國112年1月3日邀同被告彭筱雰、彭筱婷、彭家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7年8月3日止，兩造雙方約定利息按年息5.74%計付，並同意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「季定儲利率指數」調整日後之第1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年息4.28%機動計息，被告最後繳款日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1.727%(依原告115年4月1日牌告所示)，加計4.28%計算後，原告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6.007%之利息，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5年4月3日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前開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51萬8,4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受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增補契約書申請書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彭筱雰、彭筱婷、彭家輝為被告隆華工廠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

被告隆華工廠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隆華工廠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